

教師待遇條例完成立法，全教總呼籲私校教師加入工會

◎全教總政策部 2015/05/22

立法院今天三讀完成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立法，全教總表示肯定。三讀通過的「教師待遇條例」全文共有 26 條，以下特別針對各級學校教師關注的導師費、私校教師待遇問題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導師費、特教津貼改列「職務加給」：行政院版原條文明訂導師費、特教津貼均為津貼性質，全教總為求慎重，去年即委請委員提全版本案，直接將導師或特殊教育者納入「職務加給」(第 13 條)，前於 4 月 27 日，經司法法制委員會、教育文化委員會聯席審查通過，並於 5 月 22 日經院會三讀通過。

教師待遇條例完成立法，並依本會建議將導師費改列「職務加給」後，將可齊一高中職、國中小導師費，根本解決過去幾年的爭議。

二、私校教師待遇準用公校教師規定：有關私校教師待遇問題，全教總去年即委請黃昭順委員提案，今年 3 月 13 日，為因應行政院本文字，全教總常理會又通過以下修正文字：

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、學術研究加給、及地域加給，各校應依前三條規定訂定，並應將所訂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；私立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，不得變更支給數額。(第 17 條)

全教總並於 4 月 26 日召開記者會，要求齊一公私立學校教師待遇。(新聞稿如附件 1)

惟司法法制委員會、教育文化委員會 4 月 27 日聯席審查通過的係行政院版「得準用」之文字，開惡質私校「得不準用」之疏漏。為保障私校教師權益，5 月 18 日，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、全教總等共同聲明，要求立法院盡速通過公校、私校教師待遇一體的《教師待遇條例》。

經多方共同努力，立法院在 5 月 21 日下午 4 點召開朝野黨團協商，協商結論如下：

一、第 17 條修正如下：

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、學術研究加給、及地域加給，各校準用前三條規定訂定，並應將所訂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；私立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，不得變更支給數額。教師加入工會者，得授權由工會代表協議。

二、名稱及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。

三、新增附帶決議 2 項：

(一)為保障私立學校教師現有權益，請教育部於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中明定，在未依本條例第 17 條規定與教師協議前，私立學校教師加給之支給數額不得低於本條例制定公布前之數額。

(二)教師之薪給應包含本薪及加給，並須按月支付，請教育部於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中明定，私立學校應訂定加給支給規範，其項目、給與條件依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
全教總的努力

有關教師待遇條例法制化，本屆(第 8 屆)立委會期間，全教總委請黃昭順委員於 103 年 4 月 18 日提出全版本法律案，包含公私校教師待遇一致、導師費納入職務加給均入法，後為因應行政院版條文，全教總常理會又於 104 年 3 月 13 日通過本會對照版，會務人員即對司法法制委員會、教育文化委員會相關委員展開遊說。

教師待遇條例完成立法，是遲來的正義，全教總感謝各委員、各友會的協助，未來將持續進行以下工作：

一、監督教育部「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」之制訂。

二、協助各私校啟動團體協約，請私校教師盡快加入工會，以保障權益。

附件 1

http://www.nftu.org.tw/news/news_view.aspx?NewsID=20150427090938F0FA

20150426 全教總新聞稿

保障勞工權益，不能說一套做一套

全教總要求保障私校教職員權益

五一勞動節前夕，行政、立法競相放送利多，立法院協商「加薪四法」、行政院也推「降低工時案」，彷彿政府有多麼重視受雇者勞動權益一樣。

然而，朝野努力營造重視勞工權益的形象，看在私校教職員眼裡卻是萬分諷刺，今年五一是一工會法解除教師工會禁令的 4 週年，私校教職員的勞動條件卻是每況愈下，許多參加工會的教師更面臨學校打壓。

一、校方打壓教師工會，製造寒蟬效應

案例一：雲林縣教育產業工會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向雲林縣「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」要求進行團體協商。在爭議期間，雲教產接獲學校會員反應，大成商工各處室之主管要求工會會員簽署退會聲明書，會員備感壓力。

104 年 1 月 5 日，在召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第一次調查會議後，雲林縣教育產業工會即於 1 月 23 日接到 75 份會員退會聲明書（原有 124 名會員），所有聲明書皆裝在同一信封袋中，寄件人署名為大成商工之輔導主任，寄件地址即為大成商工之地址。檢視退會聲明書之內容，為同一人所主筆，且所有署押之日期均為 104 年 1 月 15 日。

案例二：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於今年 2 月向彰化縣某私立明星中學啟動團約協商，啟動前共有 74 位會員，開始協商程序後，就收到由校方寄出 16 份的會員退會聲明書，意圖使協商程序無法進行。如果這不是不當勞動行為，什麼才是不當勞動行為？

二、校方打壓勞動條件，踐踏教師尊嚴

案例一：私立德霖技術學院

近二十年來，「私立德霖技術學院」一直未依法辦理晉級，許多教職員晉級次數在個位數，在私校公保年金通過以後，為「節省成本」，最近兩年全校在職教職員竟無一人晉級。一位在私校服務 31 年退休的副教授，因為保險制度勞保公保變動，加上學校不依法辦理晉級，雖然表現優良還作過主管，一生卻只晉級過七次，導致公保年金依據計算的平均最後十年月薪只有三萬七千元，核定私校公保年金每月僅一萬三千多千元，外加新舊制一次給付退休金僅 270 萬元。檢視其私校公保保險記錄，竟在到職後三個月才投保，影響權益卻無法得到補償。

案例二：私立大成商工

104 年 1 月 26 日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屬前往雲林縣「私立大成商工」例行勞動檢查，發現該校舍監超時工作且校方並未支付加班費、出勤簽到簿未依規定記載、未將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等違規情事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024、030、032、070 條，所有違反規定之情事需即日改善。（詳參附件～勞動部公文）

案例三：私立嘉南藥理大學

位於台南的嘉南藥理大學，學生人數約一萬七千名（103 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排名第十名、技專第三名）、每年收入約二十億元，年度帳面盈餘超過三億元，

是教育部認為的教學卓越、辦學績優學校。但社會可知道，這樣看似體質健全的「辦學模範學校」是如何靠著壓榨教職員工來創造利潤嗎？

嘉南藥理大學自民國 86 年開始明知違法卻定訂內規，強制講師 55 歲、助理教授和副教授 60 歲退休，這個內規一直到 105 年 3 月經教師工會向教育部及台南市勞工局反應後才廢止，但 20 年來教育部卻坐視不管，任令無數資深老師被迫離職。

此外，嘉南藥理大學明知教職員的本（年功）薪是教師的基本給與，是為了保障其生活所需，但該校卻違反自訂的斂薪辦法，也不理會教育部的函令（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4 日臺教人(四)字第 1020145899B 號令），幾十年來只給教職員晉薪到本薪最高級而不晉年功薪，致使服務超過廿年的教職員，每月本薪不到四萬元，影響教職員基本生活，更影響了他們的退休撫恤金。而幾十年來教育部卻袖手不管，可謂嚴重失職！

嘉南藥理大學是教育部評鑑的績優學校，卻是長年靠著逼退資深教職員、扣減薪資來創造盈餘，身為主管機關的教育部難道還不知道該校長期違反教育法令嗎？難道還要繼續給予高額的獎補助款嗎？

案例四：私立台北海洋技術學院

矇騙保公保之「專任」助理教授為「專案」教師，超時超量工作。「專案」教師上課時數比「專任」教師多 50%，還必需處理行政工作，而薪資反而少一萬～一萬五。

其中專任助理教授陳俊湘、徐筱婷為專案教師且於 103 年 8 月惡意解聘該兩位博士，在教師工會奔波陳情、立委關懷、教育部之壓力下，校方不得不於 103 年 12 月回聘兩位教授，但 103 年 8 月到 104 年 2 月的薪水校方始終不予給付，教師的權益受到嚴重損害。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違反大學法三年來向教育部陳情函件達兩百封，對台北海院的監督根本沒有治本的效果。政府的無能造成私校台北海院教職員的勞動權益惡化。

全教總要求保障私校教師基本權益

全教總無法接受政府一方面推「加薪四法」，一方面卻漠視私校打壓教師勞動條件；一方面為私校董事爭取退場利益，一方面卻又迴避對私校的公共監督；一方面放任雙薪肥貓在私校坐領高薪，一方面對私校基層教職員的過勞、低薪又視而不見。

私校教職員的勞動條件已經惡劣到難以置信的地步，全教總要求教育部正視並嚴肅面對：

一、保障私校教師參加工會的基本權利：工會法雖然已經解禁，但教師的勞

動基本權仍然沒有得到保障，學校打壓教師工會、阻撓團體協商的例子層出不窮，其中，尤以私校教職員的處境最為艱難，如「雲林大成商工」會員集體退出教師工會等例子，校方恐已構成不當勞動行為，勞動部、教育部應立案調查，以保障私校教師參加工會的基本權利。

二、維護私校教師專業尊嚴：在少子化壓力與大學自主的大旗下，越來越多的私校經營者以不配合校務、招生不力、評鑑等為由，對私校教師提出各種不合理的要求，更有惡質私校經營者，動輒以各種名目苛扣教師薪資，甚至資遣、逼退教師，教師尊嚴蕩然無存，試問，教師勞動條件惡至此，如何維護學生受教權？

三、強化對私校的公共監理：私校問題層出不窮，不僅教師勞動條件每況愈下，無良董事會掏空校產、五鬼搬運、坐領高薪的傳聞更是未曾間斷，相較於低薪、過勞的鐘點教師、兼任教師，雙薪門神更成為強烈對比。全教總要求教育部強化私校監理，不能繼續縱容校方黑箱作業，苛扣師生權益，立法院並應修法增訂「公益監察人」條文，以健全私校辦學，落實教育公共化。

四、私校職員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：目前私校編制內職員不適用教師法，也不適用勞基法，導致工作權益沒有保障。私校可以呼之即來，揮之即去，毫無尊嚴可言。應比照其他受雇者和非編制內職員，一體適用勞基法。

五、教師待遇條例立法應保障私校教師：依「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」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，「私立學校教職員之薪給、考核，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」，亦即，私校教職員之「本俸及各項加給、考核」都應依公立學校相關辦法為準辦理，然而，教育部竟又發文各私校同意各校可視「視財務狀況」自訂，導致亂象不斷，嚴重侵害私校教育人員基本權益。

明天（4 月 27 日）立法院法制與教育委員會將聯席審查「教師待遇條例」，全教總呼籲立法院朝野黨團正視私校教師困境，齊一公私立學校教師待遇，待遇如有調整，應與教師工會協商，以維護私校教師基本權益。